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1年度訴字第1260號

原告 陳清雲
陳林慧芬

陳重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

李柏寬 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王彥迪 律師

黃映婷

張雅婷

參加人 君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宗錡（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111年度訴字第1260號裁定關於命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訴訟部分撤銷。

君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208條定有明文。準此，行政法院為指揮訴訟裁定後，

01 如認有撤銷或變更之必要者，自應准許另以裁定為之。次按
02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03 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同法第42條第1
04 項亦有明文，可知非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對於他人不服行政
05 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結果，並無受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損害之
06 虞，即非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自無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
07 必要。

08 二、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
09 （下稱108年12月19日函）准予核定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擔任原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
11 市○○區○○段○小段000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12 畫案」（下稱都更事業計畫）實施，嗣於111年8月11日復以
13 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擬定臺
14 北市○○區○○段○小段000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
15 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權變計畫）。原告不服原處分，提
16 起本件行政訴訟，於本院審理中，世豐公司向被告申請變更
17 實施者，經被告以114年1月9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
18 核准，將都更事業計畫及系爭權變計畫之新實施者，變更為
19 參加人，並請其依被告108年12月19日函、原處分、核定事
20 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及原實施者取得行政處分中所
21 有一切承諾、約定事項辦理。

22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倘本院審
23 酌本件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將致原處分遭撤銷，影
24 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應有使新實施者即參加人獨
25 立參加訴訟之必要；至原實施者世豐公司雖經本院以112年2
26 月24日111年度訴字第1260號裁定獨立參加在案，惟既已申
27 請變更實施者獲准，業據其嗣於本院114年4月17日準備程序
28 中陳明，並有被告114年1月9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
29 影本附卷可稽，是其就本案訴訟結果已不具法律上之利害關
30 係，原裁定命其獨立參加之部分，應予撤銷。爰依前揭規定
31 及說明，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3 法官 畢乃俊
04 法官 鄭凱文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聲明不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高郁婷